



2026 年全民阅读工程项目（第 2
包：评选组织及宣传推广）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HXJC2026FG/065

采 购 人：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华夏京诚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6 月 1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
1.1 招标项目情况	1
1.2 投标人资格	1
1.3 招标文件发售	2
1.4 公告期限	2
1.5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1.6 采购人相关情况	2
1.7 采购代理机构相关情况	3
1.8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1.9 其他说明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2.1 投标人	7
2.2 招标文件	7
2.3 投标文件	8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2.5 开标	12
2.6 资格审查	13
2.7 评标	13
2.8 确定中标	22
2.9 代理服务费	24
2.10 保密和披露	25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6
3.1 采购内容	26
3.2 服务时间	28
3.3 服务地点（实施地点）	28
3.4 服务要求	29
3.5 验收标准	29

3.6 相关说明	29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31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式样	44
5.1 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46
5.2 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	51
5.3 技术响应文件	65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北京华夏京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 2026 年全民阅读工程项目（第 2 包：评选组织及宣传推广）组织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进行密封投标。

1.1 招标项目情况

1.1.1 项目名称：2026 年全民阅读工程项目（第 2 包：评选组织及宣传推广）

1.1.2 采购编号：HXJC2026FG/065

1.1.3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项目预算：人民币 186.4387 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186.4387 万元

1.1.4 招标内容

1.1.4.1 本次招标拟择优选择 1 家合格的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负责组织开展“书香京城”全民阅读优秀典型选树活动、推出第十六届书香中国·北京阅读季阅读盛典系列活动、开展 5 场阅读主题活动及相关活动的宣传推广工作。

1.1.4.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

1.2.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必须具备的如下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2.2 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中被禁止参加 1-3 年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1.2.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共同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1.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将部分项目分包。

1.3 招标文件发售

1.3.1 集中发售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17 日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每天（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1.3.2 集中发售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1.3.3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0 元。

1.3.4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1.4 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1.5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1.6 采购人相关情况

采购人名称：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院

采购人联系方式：陈老师 010-55569065

1.7 采购代理机构相关情况

开户名称：北京华夏京诚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直门支行

银行账户：698882343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人：王建保、郭欣、马建军

电话：010-82582703-805/809

传真：010-82582703-876

电子邮箱：hxjczb@163.com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802 室

1.8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8.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

若投标人属于中小微企业，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8.2 促进残疾人就业、监狱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或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属于监狱企业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8.3 节能环保要求

1.8.3.1 鼓励节能政策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9 号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8.3.2 鼓励环保政策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8 号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8.4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应符合《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 第 1 号）要求。

1.8.5 支持乡村产业政策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要求，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1.8.6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1.8.7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本项目中涉及的产品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应当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执行。

1.9 其他说明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1.9.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1.9.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1.9.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1.9.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1.9.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1.9.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1.9.7 电子开标

项目名称：2026 年全民阅读工程项目（第 2 包：评选组织及宣传推广）
采购编号：HXJC2026FG/065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认真阅读下列须知，并予以认真遵守。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相关资料的，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2.1 投标人

2.1.1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具备第一部分 1.2 规定资格的法人为合格投标人。

2.1.2 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2 招标文件

2.2.1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包括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采购内容及要求、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投标文件内容及式样等内容。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沟通时，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答复的，在答复相关投标人的同时，分发给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

2.2.2.2 投标人已经参与投标，并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为无效质疑。

2.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以采用补充通知的方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2.2.3.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2.3.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

人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投标人。

2.3 投标文件

2.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3.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所有来往函电文件均应采用中文简体。

2.3.1.2 投标人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资格证明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组成，具体内容按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内容及式样编制。

2.3.2.1 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监狱企业适用）；

2.3.2.2 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合同条款偏离表；
- (5) *采购需求偏离表；
- (6) *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7) *投标保证金；
- (8)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果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10)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1)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注：以上带“*”号标记的文件，除在投标文件中特殊说明外，均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没有提供或没有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3.2.3 技术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项目理解与分析；
- (2) 书香京城典型选树执行方案；
- (3) 阅读盛典系列活动执行策划方案；
- (4) 5 场阅读主题活动执行方案；
- (5) 宣传推广执行方案-传统媒体；
- (6) 宣传推广执行方案-新媒体；
- (7) 服务团队、人员安排；
- (8) 合作资源；
- (9) 项目进度安排；
- (10) 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3 投标文件填写说明

2.3.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不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3.3.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全响应，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3.3.3 开标一览表为开标会议上唱标的内容，应按要求格式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2.3.3.4 投标人须保证投标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任

何文件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2.3.4 投标文件报价说明

2.3.4.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报价。

2.3.4.2 投标报价包含符合采购人技术需求的全部服务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3.4.3 投标人按开标一览表及其他事项要求填写报价及有关内容。

2.3.4.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调整，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2.3.4.5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投标文件中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4.6 采购人对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2.3.4.7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2.3.5 投标保证金

2.3.5.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要求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本项目无须提交投标保证金。

（2）本项目须提交投标保证金，并按以下要求提交：

① 投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叁万伍仟元投标保证金。

② 投标保证金应当由投标人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开户名称：北京华夏京诚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西直门支行

银行账户：698882343

③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④ 投标人汇款时务必注明 2026 年全民阅读工程项目（第 2 包：评选组织及

宣传推广）（项目编号：260086），备注“投标保证金”，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⑤ 未按第二部分 2.3.5.1 条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2.3.5.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3.5.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中标人未按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的；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3.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2.3.6.1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有效期短于 90 个日历日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3.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如需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将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3.6.3 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采购人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

2.3.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3.7.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2.3.7.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

章。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4.1.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2.4.1.3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2.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2.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2.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开标

2.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2.5.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2.5.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2.5.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6 资格审查

2.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审查结果。

2.6.2 资格审查主要按照招标文件“1.2 投标人资格”和“2.3.2.1 资格审查证明文件”相关要求审查。

2.6.3 资格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招标文件“2.3.2.1 资格审查证明文件”要求提供带“*”号材料的；

(2) 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禁止参加 1-3 年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

(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或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4) 不满足招标文件“1.2.4 条款”、“1.2.5 条款”要求的；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4 资格审查将在评标前完成。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入评标程序。

2.7 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

2.7.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及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以及在财政部门指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共计 5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随机抽取专家数量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2.7.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7.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7.1.4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 评标原则

- (1)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
- (2) 坚持反不正当竞争的原则
- (3) 坚持回避原则

与招投标单位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有亲属关系、经济利益关系的人员；曾任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人员；或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有关活动中有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人员。以上人员均应予以回避。

- (4) 坚持保密原则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有保密义务，开标之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即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指标和标准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预中标人的评标方法。评标指标具体如下：

评标指标

序号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商务部分 (1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 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p> <p>1. 典型评选项目经验，每提供 1 个项目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2. 全民阅读活动策划执行类似项目经验，每提供 1 个项目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有效的业绩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式样”中“5.2.11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规定。</p>	0-10 分
2	价格部分 (1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 100</p>		0-10 分
3	技术部分 (80 分)	项目理解与分析 (6 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理解分析，符合《全民阅读促进条例》精神和北京市全民阅读工作要求。</p> <p>项目分析具有针对性、对“书香京城”优秀典型选树及阅读盛典系列活动的主旨理解深入、全面，对《全民阅读促进条例》精神和北京市“书香京城”建设工作要求贯彻落实到位，对项目所有重点难点理解到位并有明确解决方案，得 6 分；</p> <p>项目分析针对性一般、对“书香京城”优秀典型选树及阅读盛典系列活动的主旨有一般性理解，对《全民阅读促进条例》精神和北京市“书香京城”建设工作要求有一定落实，对项目部分重点难点理解到位并有明确解决方案，得 3 分；</p> <p>项目分析针对性较差，对“书香京城”优秀典型选树及阅读盛典系列活动的主旨理解有偏差，对《全民阅读促进条例》精神和北京市“书香京城”建设工作要求落实不到位，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0-6 分
		书香京城典型选树执行方案 (18 分)	<p>1.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书香京城”优秀典型选树执行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p> <p>方案完整、评选指标体系设置丰富、针对性强、主题贴合度高、评审标准客观真实，专家名单拟定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符合北京全民阅读现状，得 6 分；</p> <p>方案完整、评选指标体系内容设置有欠缺、能够贴合主题、评审标准客观真实，专家名单拟定基本合理，可以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p> <p>方案完整度有欠缺、评选指标体系内容设置有欠缺、主题贴合度及评审标准客观真实性有欠缺，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p> <p>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0-6 分
			<p>2. “书香京城”优秀典型选树候选对象实地踏勘执行方案</p> <p>方案详实具体，考察维度全面细致，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和落地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p> <p>方案较为具体，考察维度基本覆盖，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p> <p>方案不太具体，考察维度不能覆盖，可操作性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p> <p>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0-6 分

			<p>3. 典型宣传推广视频拍摄方案 拍摄方案主题鲜明、计划详尽，典型预期宣传效果佳，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拍摄方案主题较为明确，计划基本清晰，有一定的典型预期宣传效果，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拍摄方案主题不明确，缺乏计划细节，预期传播效果欠佳，勉强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0-6 分
		阅读盛典系列活动执行策划方案 (18 分)	<p>1. 阅读盛典执行方案 阅读盛典活动各环节流程清晰到位、盛典活动的人员及流程安排合理，文案撰写能力强，能够将阅读与节目形式深度融合，制作团队经验丰富，方案全面、详细、条理清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策划主题内容较鲜明，文案撰写能力较强，能够将阅读与节目形式融合，统筹能力、执行力较强，得 3 分； 方案完整度不高、策划能力不强、主题不够鲜明、针对性不强、执行力不强、管理维护不够到位，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0-6 分
			<p>2. 书香长廊执行方案 内容设置及设计方案完整度高、主题突出，充分满足需求，方案设计兼具创新性与可执行性的，得 6 分； 内容设置及设计方案完整度一般、主题明显、较好的满足需求，方案设计创新性与可执行性一般的，得 3 分； 内容设置及设计方案不完整、主题不突出、未能满足需求，方案设计创新性与可执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0-6 分
			<p>3. 宣传片及名人 ID 拍摄制作方案 计划包含但不限于宣传片及名人 ID（宣传片约 3 分钟，ID5 条共计约 5 分钟）拍摄制作、名人邀请（提供邀请人名单）、活动视频图片跟拍、素材采集及后期制作、宣传和推广； 投标人提供了针对性服务方案，有完整的具有相当水准的宣传片拍摄脚本，邀请名人具有广泛影响力，方案完善、可实施，得 6 分； 投标人提供了服务计划，但是内容的合理性、全面性、完善程度及名人代表性等稍有欠缺，还有完善空间，得 3 分； 投标人提供了整体服务计划，但是内容简单、通用，与项目的关联性针对性低，保障项目实施有一定困难，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0-6 分
			<p>5 场阅读主题活动执行方案 (6 分)</p> <p>活动执行方案完整度高、5 场活动主题突出、嘉宾契合主题度高，充分满足需求，方案完整全面，兼具创新性与可执行性的，得 6 分； 活动执行方案完整度一般、活动主题不鲜明、未能满足需求，方案不全面，创新性与可执行性一般的，得 3 分； 活动执行方案不完整、未能满足需求，方案不全面，创新性与可执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0-6 分

		<p>宣传推广执行方案-传统媒体 (4分)</p>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新闻媒体（报纸、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宣传推广执行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典型选树系列活动、阅读盛典系列活动的宣传推广、数据统计分析、视觉设计与制作，以及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方案完整度高，突出宣传亮点、宣传节奏合理、内容创意新颖，新闻媒体影响力大、覆盖范围广泛、数据统计分析全面合理、视觉表现力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方案完整度一般、宣传亮点较突出、宣传节奏一般、内容创意较新颖、新闻媒体影响力较小、覆盖范围较小、数据统计分析一般、视觉表现力一般、勉强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方案完整度差、亮点不突出、宣传节奏差、内容缺乏创意、新闻媒体不具备影响力、覆盖范围狭小、数据统计分析不合理、视觉表现力差、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p>0-4 分</p>
		<p>宣传推广执行方案-新媒体 (4分)</p>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新媒体（抖音、快手、微博、微信等）宣传执行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典型选树系列活动、阅读盛典系列活动的宣传推广、数据统计分析、视觉设计与制作，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方案完整度高、网络媒体影响力大、覆盖范围广泛、内容鲜明、针对性及信息时效性极强、受众适用性强、数据统计分析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方案完整度较差、网络媒体影响力较小、覆盖范围较小、内容鲜明度较差、针对性及信息时效性较差、受众适用性较低，数据统计分析一般、勉强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方案完整度差、网络媒体不具备影响力、覆盖范围狭小、无针对性、信息时效性滞后、不具有受众适用性、数据统计分析不合理、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p>0-4 分</p>
		<p>服务团队、人员安排 (13分)</p>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经验及能力： 1. 项目负责人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和专业背景、有 15 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具备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 5 分； 项目负责人专业度较高、有 10 年（含）-15 年相关工作经验、具备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 3 分； 项目负责人专业度一般、有 5 年（含）-10 年相关工作经验、具备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不满足相关要求，得 0 分。 2. 项目负责人担任过类似项目的负责人，实施经验丰富，得 3 分；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实施经验一般，得 1 分； 项目负责人无类似项目实施经验，得 0 分。 认定标准：项目负责人需在投标人单位担任职务，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0-8 分</p>

			<p>拟派其他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有明确的服务团队组织架构，人员安排充足，经验丰富，具有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至少 2 人，可以有效保障活动开展，得 5 分； 服务团队组织架构基本明确，人员安排基本充足，经验较丰富，具有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至少 1 人，基本可以保障活动开展，得 3 分； 服务团队架构明确，人员安排不充足，人员经验欠缺，具有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相关专业职称，得 1 分； 未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团队或不满足相关要求，得 0 分。 认定标准：需提供人员清单、资格/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0-5 分
		合作资源 (5 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宣传资源和投放经验，包括但不限于传统媒体（报纸、电视台、广播等）、新媒体网络平台（微信、微博、抖音、快手等）。 提供丰富的宣传平台合作资源，具有丰富的宣传投放经验，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合作投放平台 5 个及以上的，得 5 分； 提供一定的合作资源，具有一定的宣传投放经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合作投放平台 3-4 个的，得 3 分； 提供的合作资源单一，宣传投放经验不足，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合作投放平台 1-2 个的，得 1 分； 未提供合作资源，得 0 分。 认定标准：须提供合作协议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0-5 分
		项目进度安排 (3 分)	<p>项目进度控制目标明确、有详细、完善的项目进度流程安排，充分考虑了项目执行过程风险，方案具有响应时效性，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3 分； 项目进度目标安排基本合理、有明确的时间进度安排，基本考虑了项目执行过程的变更风险，方案基本具有响应时效性，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2 分； 项目进度安排不够合理，时间进度安排有缺失，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风险考虑不全面，不具有响应时效性，与项目实际需求存在偏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进度安排，得 0 分。</p>	0-3 分
		突发事件的 应急方案 (3 分)	<p>投标人需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进行阐述，方案应完整、详实，措施有力，完全符合采购需求。 提供方案内容完整全面，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措施得力，方案中包括具体实施细节的，得 3 分； 提供方案内容较为完整，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措施较为得力，且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等，得 2 分； 提供方案内容较为完整，但安保方案及应急预案不够得力，且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实施措施不具体，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0-3 分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

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部分按第 1 条的比例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与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本项目不适用）

（4）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人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5）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详见“评

标指标”。（本项目不适用）

（6）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_____ / _____。

2.7.4 投标文件评审

2.7.4.1 评审阶段，评标委员会先依据招标文件“2.3.2.2 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2.7.4.2 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2.3.2.2 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要求提供带“*”号材料的；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以及经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的；

（5）投标有效期不足 90 个日历日的；

（6）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提供虚假文件的，或故意隐瞒不良业绩的；

（9）投标文件存在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4.3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

2.7.4.4 评审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5.1 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事项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等问题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要求的内容和时间，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7.5.2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7.5.3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 2.7.5.2 条款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 2.7.5.2 条款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

再重复提交。

2.7.5.4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5.5 投标人的投标澄清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改变投标价格。

2.7.6 废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确定中标

2.8.1 推荐中标候选人

2.8.1.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后，根据总得分情况，由高到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并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8.1.2 如果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总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2.8.2 确定中标人

2.8.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8.2.2 采购人将按排序先后确定中标人，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

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有其它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仍按中标候选人的排序先后依次确定中标人。

2.8.2.3 中标人应在中标之后提供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原件以备查。

2.8.3 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4 签订合同

2.8.4.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8.4.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8.4.4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8.4.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8.4.6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的附件。

2.8.5 质疑

2.8.5.1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原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如下材料纸质版原件：

（1）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以上材料由授权代表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处，联系信息如下：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802 室

联 系 人：王建保、郭欣、马建军

电 话：010-82582703-805/809

2.8.5.2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后续多次质疑将不被接受。

2.9 代理服务费

2.9.1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招标代理协议，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依据，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下浮 20%，收费标准如下：

服务类型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项目名称：2026 年全民阅读工程项目（第 2 包：评选组织及宣传推广）
采购编号：HXJC2026FG/065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2.9.2 中标人应以银行汇款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汇款时需注明 **2026 年全民阅读工程项目（第 2 包：评选组织及宣传推广）（项目编号：260086）**，备注“代理服务费”。

2.9.3 中标人如未按第二部分 2.8.4 或 2.9.1 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10 保密和披露

2.10.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

2.10.2 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向有关人员披露。

2.10.3 采购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向要求披露信息的第三方和有关人员，提供项目的相关资料。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1 采购内容

3.1.1 “书香京城”全民阅读优秀典型选树活动

开展“书香京城”全民阅读优秀典型选树活动，通过组织开展“书香京城”全民阅读优秀典型选树活动，挖掘在全民阅读活动中具有突出表现的个人和集体。

(1) 为“书香京城”全民阅读优秀典型选树活动提供信息采集与整理服务。负责按照评选类别开展资料收集、整理等工作。供应商需确保信息采集的准确性与完整性，按期提交汇总资料，并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后续核查。

(2) 组织初审、终审专家评审会，提供初审会和终审会的会务保障服务，负责评审资料整理、会务保障、材料准备等。

(3) 针对不同选树类型选取包含全民阅读类、媒体类、行业类等不同领域的具有知名度的专家参与评审，其中初审需邀请 20 位左右专家、终审需邀请 15 位左右专家，评审时间视具体申报人数确定，专家名单由采购人确定。供应商需按照专家级别发放专家费至每位专家。

(4) 针对“书香京城”全民阅读优秀典型选树活动的候选对象，组织至少 2 名专家对候选典型进行实地踏勘并配备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需确保踏勘流程规范、过程可追溯，并在全部踏勘结束后提交汇总报告。供应商负责车辆租赁等相关工作。

(5) 设计制作并颁发奖杯 60 个。供应商须按需求提供设计样稿供采购人选择，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投入制作。

(6) 拍摄制作总计 7 分钟的典型宣传短视频，通过中央或北京市属媒体抖音、快手、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主账号发布，并在盛典活动现场预热等途径播出。组建专业团队，自备全部拍摄及制作设备，提供总导演、策划、执行导演等人员服务，配备灯光、录音等专业拍摄设备，完成拍摄、后期制作及车辆运输保障等全流程工作。

3.1.2 阅读盛典系列活动

推出第十六届书香中国·北京阅读季阅读盛典系列活动，对 2026 年北京阅

读季年度成果进行推广展示，持续推动北京阅读季品牌建设。

（1）举办阅读盛典活动。围绕书香京城年度大事、“书香京城系列评选”结果发布及表彰、“京华好书”发布、阅读推广经验分享等内容，打造主题鲜明、书香氛围浓厚的文化盛宴。投标人负责完成该活动的具体执行，负责活动执行过程中所涉及的舞美搭建及设备租赁、盛典活动内容策划与制作、落地计划制定、场地及会场布置、盛典演出及播出中各类人员邀请组织、各类物料设计和制作、活动全程摄影摄像记录、短视频制作等。所有产出物需经采购人审定，未确定前需配合采购人修改调整。

（2）场地布置及物料保障。提供不少于 400 人的活动场地（场地需经采购人审定），负责会场布置、人员保障及配套物料等工作；负责购买典型赠书 60 套，需《小说中的北京》（全 3 册）或其他同类获奖系列书籍。

（3）统筹盛典活动的人员及流程。投标人负责主持人（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或北京广播电视台）、演员、嘉宾、工作人员、观众等不少于 400 人的邀请、组织、服装、化妆、接送等工作，为盛典活动工作开展提供必要材料和服务，人员名单应经采购人审定确认。

（4）负责组织安排演员进行演出歌曲录制；制作节目大屏视频、盛典活动短视频、颁奖视频及后期剪辑。负责对盛典活动进行全程摄影摄像记录，提供专业人员负责直播推流、导播、录制；负责定制实时云端相册 1 个，制作不少于 5 条活动相关短视频。

（5）组织拍摄制作 2026 年北京阅读季年度视频 1 条，名人 ID 5 条，总计时长 8 分钟，邀请名人需具有一定知名度。对精彩内容片段进行后期剪辑制作，以上内容需通过中央或北京市属媒体抖音、快手、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主账号（发布平台不少于 5 个）发布推广。

（6）举办 2026 年阅读盛典书香长廊成果展示。负责书香长廊的实施和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内容策划、素材收集整理、展览画面设计制作、搭建、运输等工作，在阅读盛典系列活动期间搭建不少于 120 个悬挂展板组成的书香长廊，提供展示书架用于京华好书展示，以可移动图文展览的形式，配合场景式打卡装置营造书香氛围，在盛典会场、全市重点点位不少于 4 个点位巡展，全面展现全年书香京城活动开展成果。

3.1.3 阅读主题活动

围绕“‘书香京城’全民阅读优秀典型选树活动”“阅读盛典”开展 5 场阅读主题活动，完成所有活动的具体执行，包括：制定活动整体执行方案、舞美搭建及设备租赁、活动执行过程中所涉及的各类物料设计和制作、活动现场摄制服务、活动内容制作及活动保障、活动精彩片段视频制作等。

(1) 负责做好活动策划与组织执行，活动场所应选择特色书店、图书馆、文化广场等阅读推广高流量或地标性空间；负责每场至少邀请阅读分享专家（具有一定知名度）3 人，并确保活动现场各项保障措施到位。

(2) 提供活动内容制作及活动服务。为 5 场阅读推广活动提供全流程内容策划与活动保障。

(3) 在活动后，对每场活动的精彩内容进行剪辑、发布，每场活动制作不少于 4 条视频。负责组织中央媒体或北京市属媒体等开展宣传报道，媒体宣传累计不少于 30 篇次。

3.1.4 活动宣传

按照《全民阅读促进条例》要求，做好“‘书香京城’全民阅读优秀典型选树系列活动”“阅读盛典系列活动”“阅读主题活动”的宣传推广工作，涵盖全年各项活动视觉设计与制作、传统媒体报道、新媒体平台推广、宣传成果收集整理和统计分析等内容，协调主流媒体平台进行图文、视频宣传，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央或市级主要党媒进行报纸报道、新闻类龙头电视直播节目报道、微信、微博、抖音、快手等新媒体平台官方主账号或旗舰账号报道（发布平台不少于 5 个），全年进行不低于 500 篇次全媒体报道，实现宣传推广的深度与广度的有机融合，持续提升北京全民阅读活动影响力。

3.2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3 服务地点（实施地点）

北京。

3.4 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必须亲自履行合同义务，不得将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委托他人。

(2)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提供针对此项目的服务方案、项目的进度安排及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等。

(3) 项目人员配置：项目负责人需在投标人单位担任职务，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专业背景，具有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相关专业职称，担任过类似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实施经验；其他团队成员需具有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相关专业职称，具有类似项目实施经验。

(4) 投标人应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按合同要求，认真组织、严密实施项目计划及整体工作。

(5) 活动结束后中标供应商要写评估结果报告。

(6) 签订合同后，需根据采购人的意见和建议利用十天时间对中标方案进一步优化，使方案更加全面、完备。

3.5 验收标准

(1) 验收方式：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绩效总结、项目进展和完成情况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活动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组织专家进行验收评审；

(2) 验收程序：投标人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且满足验收条件后，向采购人申请验收。

(3) 采购人收到投标人提交的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证明，验收不合格的，投标人需在采购人限定的时间内予以整改，经整改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扣减投标人相应费用并追究投标人的违约责任。

(4) 验收内容：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包括数量、质量是否达到要求等。

3.6 相关说明

(1)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完整的服务和技术支持。

(2)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含税）报出本次招标全部服务的分项报价及总价。

(3) 中标后，如因项目需要，需参考本项目过往资料，采购人可酌情提供；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全部相关方案（包括文字、图片和视频等）等本项目的全部工

项目名称：2026 年全民阅读工程项目（第 2 包：评选组织及宣传推广）
采购编号：HXJC2026FG/065

作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6年全民阅读工程项目

甲方（采购人）：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乙方（中标供应商）：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甲方)2026 年全民阅读工程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评选组织及宣传推广经北京华夏京诚咨询有限公司以_____号招标文件进行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为中标人。甲方、乙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一般条款
- d. 投标文件
- e. 招标文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服务内容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

（一）“书香京城”全民阅读优秀典型选树活动

开展“书香京城”全民阅读优秀典型选树活动，通过组织开展“书香京城”全民阅读优秀典型选树活动，挖掘在全民阅读活动中具有突出表现的个人和集体。

（1）为“书香京城”全民阅读优秀典型选树活动提供信息采集与整理服务。负责按照评选类别开展资料收集、整理等工作。供应商需确保信息采集的准确性与完整性，按期提交汇总资料，并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后续核查。

（2）组织初审、终审专家评审会，提供初审会和终审会的会务保障服务，负责评审资料整理、会务保障、材料准备等。

（3）针对不同选树类型选取包含全民阅读类、媒体类、行业类等不同领域的具有知名度的专家参与评审，其中初审需邀请 20 位左右专家、终审需邀请 15 位左右专家，评审时间视具体申报人数确定，专家名单由采购人确定。供应商需

按照专家级别发放专家费至每位专家。

（4）针对“书香京城”全民阅读优秀典型选树活动的候选对象，组织至少 2 名专家对候选典型进行实地踏勘并配备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需确保踏勘流程规范、过程可追溯，并在全部踏勘结束后提交汇总报告。供应商负责车辆租赁等相关工作。

（5）设计制作并颁发奖杯 60 个。供应商须按需求提供设计样稿供采购人选择，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投入制作。

（6）拍摄制作总计 7 分钟的典型宣传短视频，通过中央或北京市属媒体抖音、快手、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主账号发布，并在盛典活动现场预热等途径播出。组建专业团队，自备全部拍摄及制作设备，提供总导演、策划、执行导演等人员服务，配备灯光、录音等专业拍摄设备，完成拍摄、后期制作及车辆运输保障等全流程工作。

（二）阅读盛典系列活动

推出第十六届书香中国·北京阅读季阅读盛典系列活动，对 2026 年北京阅读季年度成果进行推广展示，持续推动北京阅读季品牌建设。

（1）举办阅读盛典活动。围绕书香京城年度大事、“书香京城系列评选”结果发布及表彰、“京华好书”发布、阅读推广经验分享等内容，打造主题鲜明、书香氛围浓厚的文化盛宴。投标人负责完成该活动的具体执行，负责活动执行过程中所涉及的舞美搭建及设备租赁、盛典活动内容策划与制作、落地计划制定、场地及会场布置、盛典演出及播出中各类人员邀请组织、各类物料设计和制作、活动全程摄影摄像记录、短视频制作等。所有产出物需经采购人审定，未确定前需配合采购人修改调整。

（2）场地布置及物料保障。提供不少于 400 人的活动场地（场地需经采购人审定），负责会场布置、人员保障及配套物料等工作；负责购买典型赠书 60 套，需《小说中的北京》（全 3 册）或其他同类获奖系列书籍。

（3）统筹盛典活动的人员及流程。投标人负责主持人（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或北京广播电视台）、演员、嘉宾、工作人员、观众等不少于 400 人的邀请、组织、服装、化妆、接送等工作，为盛典活动工作开展提供必要材料和服务，人员名单应经采购人审定确认。

（4）负责组织安排演员进行演出歌曲录制；制作节目大屏视频、盛典活动短视频、颁奖视频及后期剪辑。负责对盛典活动进行全程摄影摄像记录，提供专业人员负责直播推流、导播、录制；负责定制实时云端相册 1 个，制作不少于 5 条活动相关短视频。

（5）组织拍摄制作 2026 年北京阅读季年度视频 1 条，名人 ID 5 条，总计时长 8 分钟，邀请名人需具有一定知名度。对精彩内容片段进行后期剪辑制作，以上内容需通过中央或北京市属媒体抖音、快手、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主账号（发布平台不少于 5 个）发布推广。

（6）举办 2026 年阅读盛典书香长廊成果展示。负责书香长廊的实施和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内容策划、素材收集整理、展览画面设计制作、搭建、运输等工作，在阅读盛典系列活动期间搭建不少于 120 个悬挂展板组成的书香长廊，提供展示书架用于京华好书展示，以可移动图文展览的形式，配合场景式打卡装置营造书香氛围，在盛典会场、全市重点点位不少于 4 个点位巡展，全面展现全年书香京城活动开展成果。

（三）阅读主题活动

围绕“‘书香京城’全民阅读优秀典型选树活动”“阅读盛典”开展 5 场阅读主题活动，完成所有活动的具体执行，包括：制定活动整体执行方案、舞美搭建及设备租赁、活动执行过程中所涉及的各类物料设计和制作、活动现场摄制服务、活动内容制作及活动保障、活动精彩片段视频制作等。

（1）负责做好活动策划与组织执行，活动场所应选择特色书店、图书馆、文化广场等阅读推广高流量或地标性空间；负责每场至少邀请阅读分享专家（具有一定知名度）3 人，并确保活动现场各项保障措施到位。

（2）提供活动内容制作及活动服务。为 5 场阅读推广活动提供全流程内容策划与活动保障。

（3）在活动后，对每场活动的精彩内容进行剪辑、发布，每场活动制作不少于 4 条视频。负责组织中央媒体或北京市属媒体等开展宣传报道，媒体宣传累计不少于 30 篇次。

（四）活动宣传

按照《全民阅读促进条例》要求，做好“‘书香京城’全民阅读优秀典型选

树系列活动”“阅读盛典系列活动”“阅读主题活动”的宣传推广工作，涵盖全年各项活动视觉设计与制作、传统媒体报道、新媒体平台推广、宣传成果收集整理和统计分析等内容，协调主流媒体平台进行图文、视频宣传，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央或市级主要党媒进行报纸报道、新闻类龙头电视直播节目报道、微信、微博、抖音、快手等新媒体平台官方主账号或旗舰账号报道（发布平台不少于 5 个），全年进行不低于 500 篇次全媒体报道，实现宣传推广的深度与广度的有机融合，持续提升北京全民阅读活动影响力。

本项目宣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视频、图文报道等）需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发布。乙方应建立意识形态工作机制，负责内容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如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或发表不当言论对社会舆情和安全稳定产生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对相关情况立即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北京。

5、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__万元人民币（大写：__元整）

付款方式：待财政资金落实到位，甲方以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50%，即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2026 年 11 月 10 日前，甲方对项目已履行部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计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后（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提供项目评估报告后，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合格，甲方根据结算评审审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 10 个工作日，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同等数额的正规发票。

5.1 验收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绩效总结、项目进展和完成情况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活动材料，由甲方或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验收评审；

5.2 验收程序：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且满足验收条件后，向甲方申请验收。

5.3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予以整改，经整改仍不合

格的，甲方有权扣减乙方相应费用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4 验收内容：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包括数量、质量是否达到要求等。

若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的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不足的部分乙方另行支付。

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审批通过并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审批通过或未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5 履约担保条款

5.5.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总额的 10%即【】元整（小写：¥【】元）去银行办理履约担保业务。乙方在收到银行签发的《履约保函》5 个工作日内将保函原件交给甲方，作为履约担保。

5.5.2 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的金额中取得相应的款项，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履约保函担保的金额少于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就不足的部分向乙方进行追偿。

5.5.3 乙方不存在违约且不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的，在本项目经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退还履约保函原件。

5.5.4 履约保函有效期：不早于 2027 年 3 月 31 日。

6. 合同的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乙方：

名称：(印章)_____

名称：(印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2026 年全民阅读工程项目 (第 2 包: 评选组织及宣传推广)
采购编号: HXJC2026FG/065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址: 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院 1 号楼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100022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010-55569360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服务。
- 1.3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采购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 1.5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北京华夏京诚咨询有限公司。
- 1.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的实施地点。
-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如有）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 2.2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服务内容

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5、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6、索赔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提出索赔。

7、延期提供服务

- 7.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条款提供服务。
- 7.2 如果乙方延迟交货和/或提供服务并影响甲方正常履行合同的，甲方可采取

以下制裁：收取违约金、赔偿金，直至解除合同。

8、违约赔偿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先行扣除违约金。延迟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乙方每迟提供服务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0.1% 计收。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乙方出现未按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地点、质量、数量、内容、形式等各项项目具体要求）承办委托项目的违约情形，该违约情形每出现一次，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赔偿金，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如果乙方在超过 7 天后仍不能交货和/或提供服务，或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达到三次（包括三次），或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总金额【20】% 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予赔偿。

9、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

9.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当事人双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9.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执行超过 30 天，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如协商不成，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决定终止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 3 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10、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甲方与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其依法应承担的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缴纳的税费。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11、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方、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2、合同变更和终止

12.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与其生效后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如能协商一致，按照符合新颁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拟定补充合同执行；如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尚未发生的业务，停止履行。

12.2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2.2.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合同解除；

12.2.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2.2.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2.2.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2.2.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2.2.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2.3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甲方终止合同履行的，甲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送达乙方后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12.4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对合同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13、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因破产、清算、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所享有的合同权利或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且于此情形下，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15、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方、乙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6、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7、知识产权条款

17.1 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未经甲方的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传播、销售。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7.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成果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著作权、专利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诉讼或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起侵权的诉讼，将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18、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技术情报及资料履行保密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9、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0、其他

20.1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0.2 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0.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方与乙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式样

2026 年全民阅读工程项目（第 2 包：评选组织及宣传推广）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HXJC2026FG/065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5.1 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5.1.1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1.2 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二、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如无，须填写“无”）：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三、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在本项目的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响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5.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监狱企业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监狱企业适用）

5.2 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

5.2.1 投标函式样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2026 年全民阅读工程项目（第 2 包：评选组织及宣传推广）（采购编号：
HXJC2026FG/065）招标的有关活动。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

1.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为我方要求的合理报酬，没有特殊理由不予以变更。
3. 我方保证递交的所有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4. 我方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个日历日。
6. 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由贵方没收投标保证金。
7.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此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评标委员会不以最低投标报价作为定标依据。
8. 若我方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办公室）：_____

移动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5.2.2 开标一览表式样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6 年全民阅读工程项目（第 2 包：评选组织及宣传推广）

采购编号：HXJC2026FG/065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服务时间	投标声明 (若有)
	小写： 大写：	自合同签订之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5.2.3 投标报价明细表式样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2026 年全民阅读工程项目（第 2 包：评选组织及宣传推广）

采购编号：HXJC2026FG/065

序号	报价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测算说明
1					
2						
3						
	总计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 此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未按要求提供该表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所有价格系用人民币表示。

3. 对于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投标人要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在旁边注明免费及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5.2.4 合同条款偏离表式样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2026 年全民阅读工程项目（第 2 包：评选组织及宣传推广）

采购编号：HXJC2026FG/065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 如有偏离，“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5.2.5 采购需求偏离表式样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2026 年全民阅读工程项目（第 2 包：评选组织及宣传推广）

采购编号：HXJC2026FG/065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 如有偏离，“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5.2.6 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式样

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北京华夏京诚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 2026 年全民阅读工程项目（第 2 包：评选组织及宣传推广） 招标中若中标，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邮： _____ 邮编： 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开票信息

（以下两项信息勾选一项并按要求填写）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行全称：_____

账 号：_____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未及时告知贵公司而引起的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注：投标人公章请勿加盖在银行账号上。）

5.2.7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2.8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式样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2.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式样

（如果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2026 年全民阅读工程项目（第 2 包：评选组织及宣传推广）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须附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5.2.10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式样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 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传真/电话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开立基本账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税号：

2.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学历	职称	本项目中承担工作	从事过的同类项目及承担工作

注：可酌情提供学历及执业资格、职称证明等相关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设备、设施情况（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酌情提供）：

主要设备、设施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技术参数

4. 近三年的营业额

年度	国内	国外	盈亏情况
2023			<input type="checkbox"/> 盈利 <input type="checkbox"/> 亏损
2024			<input type="checkbox"/> 盈利 <input type="checkbox"/> 亏损
2025			<input type="checkbox"/> 盈利 <input type="checkbox"/> 亏损

5. 质量认证、行业资质等相关认证情况：

6. 其他情况：

（组织机构、技术力量等）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5.2.11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委托日期
备注			

注：

1.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投标人完成与本次采购内容类似的项目业绩（具体详见评标指标），是否属于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资料确定。

2. 此表后须附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必须具有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标的页、合同金额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

3. 有效的证明材料应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5.2.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5.3 技术响应文件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2.3.2.3 条款”的要求编制，格式可自拟。